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签署的有关南海影视城资产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一、为了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签署本协议；
- 二、本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丑洁明 李 丹 杨安进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